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說明建議[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建議[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千元 (附註1)	建議[編纂] 的估計 [編纂] 新加坡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後，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
- 假設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成港元。並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已經、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